

保存年限： 年

檔 號：

正 本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機關地址： 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

傳 真： (02)29124104

承辦人及電話：教育訓練組 鄧小姐，(02) 89195024

(平信) 540

(地址)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 25 之 3 號 4A

受文者：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 (103) 營建訓字第 10300000937 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普通

附件： 報名簡章 1 份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一 0 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(星期三) 分別開辦工程法務系列之「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」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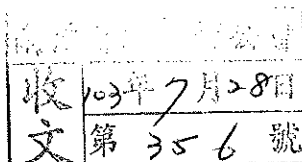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工程實際施作時發現有地質差異，承商該如何保護自己的權利？是否只要曾作過地質鑽探，承商就必須完全承擔地質風險？此外，工程契約在簽訂時皆以完成履約為目標，然而，終止契約仍時有耳聞。但終止契約後，如何回復原狀、請求損害賠償，雙方責任追究等為業主廠商兩造必須面臨之問題。有鑑於此，本課程將以理論佐以實際案例研討，完整剖析重大地質差異時的蒐證重點以及終止契約後重要爭議議題。
- 二、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- 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分別謹訂於 103 年 08 月 27 日 (星期三) 假臺灣營建研究院 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七張站) 舉辦。
- 四、報名費用：
 1. 「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」原價 3,600 元/人，103 年 08 月 20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 3,200 元/人。
 2. 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
<http://www.tcri.org.tw/eclass>

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、行政組

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
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

抄送公告 2/8 秘書王麗花

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

宗旨：工程實際施作時發現有地質差異，承商該如何保護自己的權利？是否只要曾作過地質鑽探，承商就必須完全承擔地質風險？此外，遭遇重大地質差異時，對於相關費用又該作有利的蒐證？此外，工程契約在簽訂時皆以完成履約為目標，然而，終止契約仍時有耳聞。但終止契約後，如何回復原狀、請求損害賠償，雙方責任追究等為業主廠商兩造必須面臨之問題。如何判斷終止契約是否合法？何時主動出擊終止契約？終止契約後如何進行清、結算？有鑑於此，本課程將以理論佐以實際案例研討，為學員完整剖析重大地質差異時的蒐證重點，終止契約後重要爭議議題，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2014年08月27日（星期三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08月20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200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://www.tcri.org.tw/eclass>）

繳費方式：

1. 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【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）；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】
2.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24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鄧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請來電確認。

- 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- 3.本院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終身學習護照認可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登錄時數，上課當日請記得攜帶終身學習護照。
- 4.本院預計於課前3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- 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- 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2014 年 08 月 27 日	09:00~09:20	報到	遠拓法律事務所 李盈佳 律師
	09:20~10:50	重大地質差異之兩大分析軸線與三大類型	
	10:50~11:00	休息 10 分鐘	
	11:00~12:30	重大地質差異中鑑定的重要、案例研析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如何評估是否終止契約、終止契約六大戰場	
	14:50~15:00	休息 10 分鐘	
	15:00~16:30	終止契約實例-操作步驟及蒐證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 畢業學校：_____ 科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 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餐飲需求 素食者

特殊需求：銓敘公務員 (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3,200元(08/20前) 3,600元(08/21起)

團體報名(三人以上)：3,200元×_____人=_____元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 / ~ / (請照信用)	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
案號：TBI-103089 承辦人：鄧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